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6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曾鈺成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比較政府當局先後提出的兩項建議：先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的建議，以及根據《2007年防

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提出的建議；

- (b) 中央人民政府曾在何程度上參與制訂條例草案(如有的話)；
- (c) 如廉政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他／她應將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而非律政司司長，使立法會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另一做法是規定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說明為何不將其從廉政專員接獲，有關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報告的詳細內容應包括該項投訴的重要事實，例如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及
- (d) 有需要在《防賄條例》內訂明，立法會議員如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外的場合，不慎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根據新訂第31AA條提交的資料，可獲豁免。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在2007年11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3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20	李柱銘議員 譚耀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821 - 000934	主席 李柱銘議員 秘書	張宇人議員退出法案委員會	
000935 - 00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1526 - 00204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擬議新訂第31AA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將懷疑行政長官犯了貪污罪行的個案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作出所需的跟進(下稱"提交條文")。鑒於此項條文可能會令《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政治化，吳靄儀議員對此項條文表示有保留</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列表的形式比較政府當局先後提出的兩項建議：先前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防賄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的建議，以及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p>	<p>✓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p>
002041 - 003041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楊森議員關注到，擬議的提交條文會讓身為政治任命主要官員的律政司司長可干預彈劾機制，藉此維護任命他的人的利益</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廉政專員在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防賄條例》所訂罪行時，把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使立法會可根據</p>	<p>✓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003042 - 00341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央人民政府曾在何程度上參與制訂條例草案(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3414 -00510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根據機制進行彈劾是立法會獨特的憲制職能，讓律政司司長參與彈劾機制並不恰當	
005109 - 005356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另一建議，就是規定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說明為何不將其從廉政專員接獲，有關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報告的詳細內容應包括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05357 - 005648	譚耀宗議員	行政長官享有獨特的憲制地位，要把他納入《防賄條例》所訂的規管架構會有困難	
005649 - 005924	鄭志堅議員	認為由廉政專員將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直接提交立法會並不恰當，因為倘若律政司司長其後決定沒有足夠理據提出刑事法律程序，便會對行政長官不公平	
005925 - 010235	張文光議員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程序和刑事程序在門檻方面的分別 立法會需要取得廉政公署調查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結果，以便考慮是否進行彈劾程序	
010236 - 010405	鄭志堅議員	立法會無須倚賴律政司司長提交個案，也可取得有關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的重要資料	
010406 - 01072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建議規定律政司司長將投訴行政長官貪污的個案提交立法會	
010722 -010956	楊森議員 鄭志堅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進行彈劾程序的兩項不同的理據	
010957 - 011438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9 - 01182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該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如在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外的場合，不慎披露了律政司司長根據擬議新訂第31AA條提交的資料，應獲得豁免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1827 - 0119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3日